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地　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1 段 26 號 B1
承辦人：羅翊誠
電　話：(02)8660-0766 分機 12
傳　真：(02)8660-0767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 年 5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502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本會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 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日期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 獎助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
線

三、 申請資格及表件如附件。

四、 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 --愛的傳遞--獎助關懷-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-下載使用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 A4 尺寸)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董事長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學生姓名		**性別** □男 □女	本會編號： 本人半身照片 二吋黏貼處
聯絡電話	室話： 手機：	**身份證字號**	
e-mail		**出生年月日** 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地址：		
科系年級	□科 □系 □所 _____年級 □日間部 □夜間部		
戶籍地址	台新 北市□□□ 區		
家訪地址	台新 北市□□□ 區		□同戶籍地址

家長姓名	父 母		職業		家長簽章	
上下學期總平均	學業		操行		體育	□免修

謹致　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申請人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　＊申請資料請於 9 月 30 日前郵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。

＊未依下列順序裝訂，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恕不予受理。

1. 申請書　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　3. 前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(需列明各科成績)

4. 自傳(600 字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　5. 在學證明文件　6. 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

以下為本會填寫 **審查意見及狀況調查**	

初審	審查簽名： 初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 □符合 □不符合	**複審**	審查簽名： 複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 □符合 □再斟酌 □不符合	**決審**	審查簽名： 決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 □第一優先 □第二優先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一、獎助目的：為關懷優秀青年學子，鼓勵努力向學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培養未來社會中堅人才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有志青年跨越經濟困境，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實踐人生夢想。

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
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
四、申請表件：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
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
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
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
5. 自傳須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
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
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
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電話 02-8660-0766

網站 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

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辦法第四項申請表件完整且符合資格者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再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

九、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